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灾害信息员 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综合减灾部：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确保灾情信息上报的规范化和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结合 2023 年培训服务送基层取得的成效，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继续开展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工作，向有业务需求的地区提供师资力量进行培训。为做好 2024 年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安排

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工作从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始，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培训预约。

二、培训对象

各区（县、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救灾工作的分管局领导、科长及相关灾情管理人员；街道（乡镇）级负责救灾工作的分管领导、科长及灾情管理人员；社区（村）灾

害信息员。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 4 项：包括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灾害救助工作；灾情统计报送重点内容；农房保险和冬春救助工作介绍；灾情统计报送实操。

四、基层服务工作组人员组成

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和市应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减灾部共同组成，工作组联系人：赵重超；电话：23215058、13478281704。

五、有关要求

1. 2023 年培训服务送基层服务工作对我市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提升起到良好的实际作用，我市灾情数据统计报送速度明显提升，各项灾情数据准确率显著提高。为此，请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业务培训对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指定专人负责，积极与业务培训送基层服务工作组做好对接工作。

2. 由于培训面向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多，请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会场组织、安全疏导等工作，确保参会人员安全。

3.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沈应急发〔2020〕30号）要求，各级灾害信息员每

年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请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培训，同时依托培训，加快本地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地区救灾救助能力。

